

华东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2025年度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2025年4月修订)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华东师范大学2025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2025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优秀毕业生分为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和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参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研究生及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生（含春季毕业生）。其中，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应为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

二、评选条件

(一)全日制学生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处分未解除前不具有申请资格；学习勤奋，在学成绩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本科生在学期间综合成绩排名应在全年级（或专业或班级）前 50%以内，原则上应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基本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优先推荐评选：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至国内外高水平高校或科研机构升学或深造的毕业生；在国家级及以上的各种专业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荣誉（参照《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重要学科竞赛和学术活动名单》《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专业类国家级核心学科竞赛目录》）；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工作骨干，工作表现突出，个人获得校级及以

上的相关表彰，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者。

(二) 全日制学生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在符合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的基础上，市级优秀毕业生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做出突出贡献，同时应符合上海市当年要求的其他评选条件。

(三) 非全日制研究生应参照全日制研究生评选标准，参考全日制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三、评选程序

(一) 学生申请。4月2日前，申请学生需登录学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请 (<https://xgxt.ecnu.edu.cn/#/login/>)，具体方法参见《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学生操作手册》。其中，市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在获得学校推荐后还需在上海市指定系统填写信息，具体方法参见《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系统学生操作手册》。

(二) 院系评审（4月18日截止）

1. 辅导员组织各班学生对申请者的评选资格进行初审并进行民主评议。

(1) 申请人向辅导员邮件提交打包的申请材料，文件名为学号+姓名+优秀毕业生申请材料，包括《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优秀毕业生申请材料汇总简表》（见附件3）、相关证书、论文复印件等，在班级同学中进行公示，提交内容如有不实，取消评选资格。

(2) 候选人在所在班级/专业民主评议会中作3分钟个人陈述(附PPT)，班级/专业所有学生对申请者进行民主评议。评议过程如发现有拉票等现象，取消评选资格。

2. 由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见附件1）、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见附件2）分别对班级民主评议产生的候选人进行评审，并综合考虑学院党团组织和辅导员意见后，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评选出本院系的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和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3. 学工部、校团委等其他相关部门经民主程序推荐产生的候选人，由学校向

各单位推荐并统一参加民主评议与审核。通过审核的候选人不占各单位名额；如未通过审核，该名额自动取消。

4.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各单位评审时可在推荐市级优秀毕业生时予以优先考虑。对于未获评市级优秀毕业生的候选人，如已达到毕业条件和学位要求，可推荐为校优秀毕业生，不占各单位名额。各单位应在4月18日前，填写《2025年推荐退役学生校优毕汇总表》，报送给学校。

5. 院系审核通过的候选人名单需在本单位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于4月18日前完成系统审批，同时填写《2025年各单位市级优秀毕业生推荐汇总表》和《2025年各单位校级优秀毕业生推荐汇总表》报送给学校。

（四）院系汇总材料（5月9日截止）

1. 候选人打印登记表。校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可在单位审批后，登录系统自行打印《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并提交学院汇总。市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由学校核实后，于4月24日-30日期间登录上海市指定系统（www.firstjob.sh.ec.edu.cn）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学校审核通过后，自行打印纸质版并提交学院汇总。所有登记表应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2. 学院于5月9日前汇总所有登记表、盖章确认后统一提交至学校。

（五）学校复核及公示

学校对各单位上报的推荐名单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候选人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其中市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还需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批。经批准的候选人将获得相应的荣誉称号。若未能通过上海市教委批准的候选人，如符合校优秀毕业生条件者，自动转为校级优秀毕业生。

四、其他说明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前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应由学生所在单位签报学生(研究生)工作处，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并收回相应荣誉证书：

（一）离校前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品行不端、学术不端或在离校过程中有

不文明行为者。

(二)不能在当年正常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未尽事宜由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商议决定。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025年4月

附件1：《学院2025年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名单》

附件2：《学院2025年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名单》

附件3：《学院2025年优秀毕业生申请材料汇总简表》

附件 1：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2025年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珠凤、王儒佳、尹亚玲、石玉帛、朱晶、刘宗华、孙琳、李丹、陈丽清、袁春华、栗蕊蕊、徐敏、高建军、黄蕊、越方禹、潘苏东、三名本科生毕业生

附件 2：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2025年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元力、石玉帛、刘宗华、杨洋、吴宇宁、张可焯、陈丽清、胡炳文、姚叶峰、聂树伟、栗蕊蕊、钱以宁、徐敏、高建军、郭静茹、越方禹、敬承斌、蒋纯莉、潘苏东、四名研究生毕业生